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A1 号楼 4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勇军先生
- 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4 名，代表股份数 96,451,6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下同）的 48.9447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股份数 92,310,7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46.843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5 名，代表股份数 4,140,9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2.1013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49 名，代表股份数 4,145,7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2.103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律师、吴锦帆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53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1%；反对 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3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47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89%；反对 81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11%；弃权 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0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53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1%；反对 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47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89%；反对 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14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52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7%；反对 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4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92%；反对 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10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4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5%；反对 83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38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70%；反对 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14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1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5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6%；反对 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9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45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10%；反对 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553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43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33%；反对 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01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54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81%；反对 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10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3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9%；反对 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0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33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84%；反对 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637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7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10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460%；反对 1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19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10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460%；反对 1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19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16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1%；反对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1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10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460%；反对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415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律师、吴锦帆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